FEB21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M-, INC. 案 日期：2017年2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记录确实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且审理主任在本事项中错误计算了其提供工资的义务，将计算基础设为每周40小时工作制，而非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每周35小时工作制。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8 C.F.R. § 204.5(g)(2)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其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该工作机会在此后每一年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始终保持现实。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现实的关键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 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现实时，美国

关于 C-M-, Inc. 案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相关期间内拥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提供的工资，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则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全部情况。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经审查本事项的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提供职位涉及每周35小时工作制。上诉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就所提供职位向美国劳工部提交的表格9141《现行工资确定申请》的副本，该表格显示每周工作小时数为35。基于该证据及我们面前记录中的其他文件，记录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因此，上诉将获支持，审理主任对申请的否决将被撤回。该签证申请将获批准。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C-M-, Inc., ID# 90486 (AAO Feb. 21, 2017)

)